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王美玉、賴鼎銘、郭文東	
被 彈	付 劾	人	<p>潘東昇：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上校指揮官，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112 年 3 月 24 日改任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諮議官）。</p> <p>林家葳：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 2 營中校營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111 年 9 月 1 日退伍）。</p>
案	由	<p>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林家葳與所屬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中，隱匿案情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東昇知情後卻隱匿丟槍案情，亦未向上呈報，並默許所屬以假槍偽充真槍，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潘東昇、林家葳，彈劾均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潘東昇：成立 <b>13</b> 票，不成立 <b>0</b> 票。              林家葳：成立 <b>13</b> 票，不成立 <b>0</b>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機	送 關	懲戒法院	
審 委	查 員	<p>陳景峻、田秋堃、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          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王麗珍</p>	
主 席	陳景峻	審 查 會 日 期	113 年 2 月 6 日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潘東昇	成 立	13	陳景峻、田秋堃、蔡崇義 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 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 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 王麗珍
	不 成 立	0	
林家葳	成 立	13	陳景峻、田秋堃、蔡崇義 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 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 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 王麗珍
	不 成 立	0	